



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6樓2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之名稱由「Spread Prospects Holdings Limited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並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出其認為就更改名稱生效所必須或適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佔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2(a)項條文：
 - (a) 謹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按經更新之上限計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數之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計算在內；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更新計劃授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承董事會命
展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6樓2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於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楊宗旺先生 薛德發先生 謝希先生 劉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慶華先生 庄海峰先生 吳偉文先生